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相　對　人　曹志偉
即　債權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：(1)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。(2)依本法聲請調解者。(3)依第395條第2項為聲明者。(4)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。(5)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。(6)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，已依民法第1010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71號假扣押裁定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71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71號、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14號假扣押保全程序暨執行卷查明屬實。相對人雖以聲請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票

字第4563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惟上開本票裁定之效力非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非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之「起訴」。是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9月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5608號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相對人民事表示意見狀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